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678號

原告 陳智遠

余蕎茵

被告 新一佳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參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前向訴外人朱鸞購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因而須支付被告服務費74,000元，故簽立系爭本票。然嗣後訴外人朱鸞違約不出售系爭房屋，兩造及訴外人朱鸞即於民國109年5月3日簽訂解除契約協議書，約定由訴外人朱鸞為原告支付服務費予被告，訴外人朱鸞並已履行完畢，是系爭本票債權即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其前因向訴外人朱鸞購買系爭房屋，並因而須支付被告服務費74,000元，故簽立系爭本票。然嗣後訴外人朱鸞違約不出售系爭房屋，兩造及訴外人朱鸞即於109年5月3日簽訂解除契約協議書，約定由訴外人朱鸞為原告支付服務費予被告，訴外人朱鸞並已履行完畢等情，有給付服務費同意書、解約協議書及解除契約協議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至6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應已消滅，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就命被告返還系爭本票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中壢簡易庭法官周仕弘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
陳智遠、余蕎茵	74,000元	109 年 3 月 26日